

附件 1

### 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商品经营范围

- 一、粮油食品类,包括粮油制品、食用动物及其产品、食用植物及其产品、水产品、食品制成品。
- 二、土产畜产类,包括茶叶、咖啡、可可、香调料及香料油、山货、畜产品、烟类。
- 三、纺织服装,包括纺织品、丝织品、服装。
- 四、工艺品类,包括陶瓷、地毯及装饰挂毯、工艺品。
- 五、轻工业品类,包括家用电器、箱包及鞋帽、文体用品、日用五金器皿、钟表、家具、日用杂品、纸品。
- 六、医药品类,包括中成药、药酒。

附件 2

### 携带出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数量限制商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备注
1	烟丝	ex24012010 ex24012090	每人每天 500 克以内免税。
	雪茄烟	24021000 ex24029000 ex24039900	每人每天 100 支以内免税。
	卷烟	24022000 ex24029000 ex24039900	每人每天 800 支以内免税。
	其他烟草、烟草代用品及其制品(烟草精汁除外)	24011010 24011090 ex24012010 ex24012090 24013000 24031100 24031900 24039100 ex24039900	每人每天 500 克以内免税。

序号	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备注
2	酒精度在 12 度及以上的酒类商品	ex21069020 ex22041000 ex22042100 ex22042900 ex22043000 ex22051000 ex22059000 ex22060010 ex22060090 22071000 ex22072000 22082000 22083000 22084000 22085000 22086000 ex22087000	每人每天 2000 毫升以内免税。
		22089010 22089020 ex22089090 ex33021090	
3	小麦	10011100 10011900 10019100 10019900 11010000 11031100 11032010	每人每日 50 公斤以内免税。
4	玉米	10051000 10059000 11022000 11031300 11042300	每人每日 50 公斤以内免税。

序号	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备注
5	稻谷和大米	10061011 10061019 10061091 10061099 10062010 10062090 10063010 10063090 10064010 10064090 11029011 11029019 11031921 11031929	每人每日 50 公斤以内免税。
6	糖	17011200 17011300 17011400 1701910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每人每日 1 公斤以内免税。
7	羊毛	51011100 51011900 51012100 51012900 51013000 51031010	不予免税
8	毛条	51051000 51052100 51052900	不予免税
9	棉花	52010000 52030000	每人每日 5 公斤以内免税。
10	豆油	15071000 15079000	每人每日 5 公斤以内免税。

序号	商品名称	税则号列	备注
11	菜子油	15141100 15141900 15149110 15149190 15149900	每人每日 5 公斤以内免税。
12	棕榈油	15111000 15119010 15119090	每人每日 5 公斤以内免税。
13	咖啡	09011100 09011200 09012100 09012200 09019020	每人每日 5 公斤以内免税。
14	胡椒	09041100 09041200	每人每日 5 公斤以内免税。

注：

1. “ex”表示免征进口关税的商品以“商品名称”描述为准。其余以税号为准。
2. 对 20 种不予免税的家用电器商品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4 年 第 6 号

为解决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企业船舶吨税电子支付问题，海关开发完成了船舶吨税电子支付管理系统。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企业在开展船舶吨税电子支付业务前需到所在地海关办理船舶吨税电子支付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备案手续需提交的单证：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三)《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
- (四)企业行政印章和业务印章的印模。

备案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船舶代理资质。

二、符合条件的，海关予以备案，并制发《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代理企业船舶吨税电子支付备案证明》(详见附件)。